

分拆及分派

分拆

母公司已就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確認母公司可進行分拆。根據上市規則，分拆完成後母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減少屬母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分拆須取得(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母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母公司集團為一家自一九九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科技產品分銷及投資控股公司。於過去幾年中，母公司集團已於香港開發其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有關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分銷業務」等章節。預計其香港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未來會持續增長並拓展，母公司集團董事認為目前是通過分拆理順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業務的合適時機，該業務於不同商業環境下營運且有著不同增長方式及風險組合。由於分拆，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而保留母公司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其包括：(i)於亞洲分銷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ii)投資房地產，包括酒店、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及(iii)投資於前景好的業務及/或資訊科技公司(統稱「**保留業務**」)。母公司集團董事相信，該策略變動可為投資者提供投資不同業務分部的選擇。

根據分拆劃定，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管理層可對各自的核心業務分部掌握更明確的業務重心，故能針對各自集團的需要作出最恰當的商業決策，而不必過分擔憂彼等的決策對另一集團的影響，同時能提升彼等對市場變化的反應能力。分拆另一作用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對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財務重心更加清楚明瞭。

分拆理由

母公司的董事會認為，分拆將為母公司及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i) 由於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及保留業務的策略重點以及消費群不同，分拆及上市將可為本公司創造一個投資機會，使投資者可更好地了解母公司及本公司為獨立實體而非一個企業集團；

分拆及分派

- (ii) 分拆及上市將使母公司及本公司可更有效針對其各目標股東基礎，從而更具競爭力提高資金籌集及資本分配以提高各公司內部的增長；
- (iii) 上市將於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增強其招攬優秀人才的能力；
- (iv) 分拆及上市將導致母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就其各自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責任及問責之更直接分配。預期將使管理層加強對其各自業務的專注度，提高本公司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改善其管理激勵機制(通過採納以權益為基礎的激勵項目，如購股權計劃)、決策過程及對市場變化的響應；
- (v) 分拆及上市將使本公司可直接及獨立向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集資，以及加快其取得銀行信貸融資，從而為母公司及本公司提供更大的總償債能力，原因是母公司及本公司整體業務及各自財務狀況將更清楚；及
- (vi) 分拆及上市將為母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帶來更大的股東價值，原因是母公司及本公司各具優勢，及分拆及上市將增加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據此，投資者將能夠評估及衡量本集團的表現及潛力，因(i)因不受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際或預期限制，本公司將能更靈活發展其業務，(ii)本公司可利用其股份作為收購資金，增加收購的能力，及(iii)母公司將可透過持有本集團的控股權益，從本公司的發展中獲得更高的股東價值。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倘分拆得以進行，母公司會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股份，向母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股份權益。分派詳情載於下文。

分派

作為分拆的一部分，母公司董事會於●有條件地批准進行分派。據此，各母公司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股母公司股份均可獲一股股份或等值現金款項(扣除開支)(如適用)。根據於分派記錄日期母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為進行分派，待[編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分派將分派合共●股股份，而緊隨分派後，母公司將持有●股股份，相當於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拆及分派

母公司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但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分派原應收到的股份將由母公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代彼等出售，彼等將收到相等於該項銷售所得款項的現金款項。有關出售[編纂](扣除開支)將以港元向母公司除外股東支付。有關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或之前作出。

分派須待[編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分派下的零碎股份權益會由母公司保留並於市場出售，扣除相關開支後，母公司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其所有。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以上安排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向有權根據分派獲發股份的母公司合資格股東寄發股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母公司股份的母公司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彼等各自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股份。